

「有能者·聘之約章」

勞工及福利局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、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(下稱主辦單位)，推出「有能者·聘之約章」(下稱「約章」)，推動商界、公營機構、資助和非政府機構，以及政府部門等，透過參與「約章」，進一步為殘疾人士提供實習和就業機會，締造共融工作間。

參加表格

請將填妥的參加表格交回：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1 樓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傳真
：2543 0486 / 電郵：charterscheme@lwb.gov.hk

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_____
(英文) _____

聯絡人姓名：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
職銜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
電郵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業務性質：
 政府或公營機構 資助 / 非政府機構
 商會或協會 私營機構

私營機構適用：
 酒店及餐飲服務 物流 零售 製造 建造 金融及保險 地產
 專業及商用服務 資訊及通訊 其他 _____ (請註明)

現時僱員人數：
 少於 50 人 50 至少於 100 人 100 人或以上

殘疾僱員人數(如適用)：全職 _____ 人 兼職 _____ 人

本機構同意參與「約章」，並已經 / 將會實施以下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措施：

(請在適當 加上“✓”號)

- 1. 訂定政策和措施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平的受聘機會
- 2. 於機構內聘用殘疾人士
- 3. 定期於機構刊物 / 宣傳品(如年報或網頁等)內公布殘疾僱員的數目，以及僱用殘疾人士的措施或指標
- 4. 提供無障礙的工作環境和輔助器材，協助殘疾員工投入工作
- 5. 按殘疾僱員的特殊需要在工作上作出合理和適當的調整(例如因應僱員的殘疾情況，透過重整工序以安排他們擔任合適的工作、引入彈性工作時間，或將合適的工序，如美術設計、文書處理和編寫電腦程式等，外判予在家居工作的自僱殘疾人士)
- 6. 參與社會福利署及 / 或勞工處舉辦的各類在職培訓及支援計劃，或推出學徒計劃或類似措施，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及聘用機會
- 7. 推出師友計劃或類似措施，由導師傳授知識技術(如糕餅及手工藝製作等)予殘疾人士，安排指導員協助新聘任的殘疾僱員掌握工作技巧及適應工作環境，並與同事融洽相處，構建共融工作間
- 8. 選用由康復界的社會企業(下稱社企)和工場、聘用殘疾人士的供應商或自僱的殘疾人士提供的用品和服務(如餐飲到會和清潔服務等)
- 9. 成立非牟利社企，聘用殘疾人士
- 10.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，設立模擬工作間(如酒店客房，以供房務工作培訓用途)，為殘疾人士提供入職訓練
- 11. 撥出商舖或攤位供社企或自僱的殘疾人士經營或擺賣其貨品
- 12. 因應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，設立新增的工種或職位(全職或兼職)，以增加聘用殘疾人士
- 13. 參與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，以協助推廣殘疾人士公開就業(例如向機構的會員和業務夥伴介紹「約章」、參與僱主經驗分享會、接受傳媒訪問、協助拍攝宣傳照片及短片等)
- 14. 其他措施，詳情：_____

簽署： _____ 機構蓋章(如適用)： _____

簽署人姓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注意事項

1. 參與機構提交的資料將會用作與「約章」相關的活動用途，以及供主辦單位作內部參考。
2. 主辦單位就「約章」向外發布的資料僅為參與機構名稱和綜合統計數字。
3. 主辦單位可隨時就「約章」細節作出修訂，並會適時通知共融機構。有關「約章」詳情及最新資訊，請瀏覽「約章」網頁 www.lwb.gov.hk/charter_scheme。
4. 如就「約章」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3655 4437 或電郵至 charterscheme@lwb.gov.hk。

主辦單位：



勞工及福利局
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

康復諮詢委員會
Rehabilitation Advisory Committee



香港復康聯會
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for
People with Disabilities

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The Hong Kong Council of
Social Service